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绿色债券框架

2017年11月

目录

1. 国开行背景介绍.....	3
2. 国开行绿色战略.....	3
3. 绿色债券框架.....	4
4. 第三方认证.....	6
免责声明	7

1. 国开行背景介绍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为“国开行”）是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由中国政府 100% 持有。国开行服务国家战略，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截至 2016 年底，国开行拥有 40 家境内机构、1 家海外分行、6 家海外办事处以及 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行是世界最大的开发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底，总资产达到 14.34 万亿人民币。国开行也是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截至 2016 年底，国际业务贷款余额折合 2,779 亿美元。

国开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是类主权发行人，其穆迪评级为 A1，标普评级为 A+，始终与中国政府的评级一致。国开行是中国境内债券发行量最大的中资银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其发行债券总量超过 15 万亿人民币，存量超过 8 万亿。

2. 国开行绿色战略

国开行是环境保护的带头推动者，推动生态环保、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开行建立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其就项目尽调、授信审查、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工作作出透明安排，遵循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最佳做法。国开行致力于向各方展现最高透明度。国开行是首批加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中国金融机构，表明国开行致力于传达其业务在关键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影响。

自 2007 年开始，国开行每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可以在国开行的官方网站 <http://www.cdb.com.cn/English> 上获取。

截至 2016 年底，国开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1.57 万亿人民币，在中资银行中排名第一，绿色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比重为 15.23%，远超中国 21 家主要银行 2016 年平均水平 8.83%¹。

¹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3. 绿色债券框架

国开行本《绿色债券框架》是依照《绿色债券原则》2017年版（Green Bond Principles，以下简称“GBP”）²建立的。因此该框架遵循GBP的四项核心原则：

- 募集资金使用
- 项目评估和筛选过程
- 募集资金管理
- 信息披露和报告

3.1. 募集资金使用

任何在国开行《绿色债券框架》下所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为符合下列项目类别的合格资产/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或再融资：

- 能源：陆地/海上的风力发电，水力太阳能混合发电项目
- 交通：铁路基建及地铁线路
- 水：水资源管理项目

《绿色债券框架》下合格绿色资产/项目包括国开行境内外各业务单位发起的合格资产的融资及再融资项目。（“绿色信贷项目”或“绿色项目”）。

除以上三类合格绿色资产/项目外，国开行也将在其一般经营活动和本次首笔国际绿色债券后的其他交易中，考虑GBP下的其它绿色项目：

- 清洁交通（包括电力、混合、公共、铁路、非机动、多式交通，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基建和有害物体的减排）；
- 可再生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
- 污染防治及管控（包括废水处理、减少废气排放、废弃物循环利用）；
- 能效提升（包括工业节能、节水）；
-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牧业、气候智能农业投入如作物生物保护或滴灌、可持续发展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林业，自然景观的保护或修复等）；
- 气候变化适应（包括灾害预防和控制系统等）；
- 陆地和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包括沿海、海洋和河流流域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合格绿色资产将排除以下行业类别：

- 清洁煤和化石燃料相关资产
- 核能和核相关资产

² 更多信息详见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Regulatory/Green-Bonds/GreenBondsBrochure-JUNE2017.pdf>

- 大型水电项目（装机容量超过25MW）

3.2. 项目评估和筛选过程

3.2.1. 筛选原则

绿色项目的项目评估和筛选过程需符合以下准则：

- 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绿色项目应符合国内相关监管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内及相关行业保密要求，密切结合我国经济发展阶段、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符合国际绿色债券标准和惯例。绿色项目的筛选应充分考虑国际准则和市场惯例，所选项目应具有显著、可量化的环境效益；在申请气候债券时，需要满足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CBS”）下行业标准里的指定行业和技术标准；
- 符合国开行的相关制度。绿色项目的评估筛选应符合国开行现行的绿色信贷项目评审和授信管理政策³，符合行内相关保密要求。

3.2.2. 筛选过程

评估和筛选过程由以下三个步骤组成：

- 国开行相关评审局列出绿色信贷项目清单。该部门负责：i) 提供全行的绿色信贷项目清单；ii) 配合提供全行绿色信贷管理框架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外宣介材料。该局的代表通常具有信贷背景并拥有特定行业和环境相关的知识。
- 国开行资金局、业务发展局、国金局和相关评审局将依据《绿色债券框架》审核并筛选每次发行的合格项目。
资金局负责：i) 组织实施境外绿色债券发行工作；ii) 牵头准备绿色债券发行材料，其中包括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路演材料、管理层声明书以及其他发行相关文件；iii) 牵头聘请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相关报告。
业务发展局负责建立和提供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保证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 国开行相关评审局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最终筛选。在发行前，评审局应提供：i) 以符合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当期绿色债券拟投的合格绿色项目建议，以及ii) 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的建议。评审局也将协调相关分行提供所需合规性文件，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发行认证。

3.3. 募集资金管理

国开行应当在债券发行后24个月内，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若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再融资，国开行应提供用于融资及再融资的资金所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列明再融资的指定绿色项目。

³ 国开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政策将在每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并发布在国开行官方网站 <http://www.cdb.com.cn/English>

国开行业务发展局应当建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回收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及相关用途，并对绿色债券所支持的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跟踪、监控。

闲置资金应当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之类的暂时性投资工具的形式持有，但不能投资于不符合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碳密集型项目或公司。

3.4. 报告

国开行应发布年度的绿色债券报告（即《绿色债券年度报告》）用于披露募集资金的配置和影响信息。

3.4.1. 资金配置报告

《绿色债券年度报告》将报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配置的信息，包括绿色信贷项目列表、相关贷款金额、分配到融资及再融资部分的比例以及其他按需要公布的细节。

资金配置将有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审计。该第三方认证机构将就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发布年度审计报告（即《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审计报告》）。

3.4.2. 环境报告

除项目信息之外，国开行将在《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中，通过环境效益指标核算，披露所投项目的环境效益。此外，在《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中，还应当列明评估方法学及主要假设。

资产类别	影响指标
能源	-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 二氧化碳（或其他温室气体）的年减排量
交通	- 二氧化碳（或其他温室气体）的年减排量 - 乘客人数
水	- 节约/处理水量 - 受益人数

《绿色债券年度报告》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将每年更新，并公布在国开行官方网站：<http://www.cdb.com.cn/English/>。

4. 第三方认证

4.1. 发行前及发行后认证

国开行将邀请独立第三方提供发行前认证（即《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报告》）。《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报告》将包含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该第三方也应按年进行发行后认证，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即《绿色债券发行后认证报告》）。

《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报告》及《绿色债券发行后认证报告》将每年更新，并公布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db.com.cn/English/>。

4.2. 气候债券倡议（“CBI”）组织认证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债券框架》下发行的债券可获得气候债券倡议根据《气候债券标准》颁发的认证标识。

免责声明

本《绿色债券框架》文件所含信息和意见均截至制定此文件之日前，此后可能发生变化，不再提前通知。国家开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职责或义务更新或修正任何表述，不管这些新信息、未来情况或此类事件对以上论述是否造成影响。

本《绿色债券框架》文件仅用于提供信息之目的，并不构成，或组成，任何要约、或邀请认购或其他获取、处置，或任何试图要约承销、认购或其他获取、处置任何国家开发银行任何债务或其他证券（即“**证券**”）之目的，也无意为任何证券的信用或第三方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如果确有此类要约或邀请，需以产品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等同文件（即“**产品说明书**”）的形式以单独清晰的文件提前加以确定。在此类要约或邀请前所作的任何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决策均应单独基于此类产品说明书，而非本资料。

本材料不应被视为建议任何投资者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之目的。任何此后购买了证券的投资者应只依靠国家开发银行最后发布的该证券终版产品说明书，并基于此单独做出购买或认购此类证券的决定。投资者应特别注意此类终版产品说明书中描述任何风险要素的章节。这类材料中描述任何证券或交易的优点或对某一个人的适合度都应由相关人员独立做出决定。此类决策前，应相应充分评估证券或者此类交易的法律、税务、会计、监管、财务、信用或其他相应方面。

本材料不用于，或被任何人或实体用于，在违反任何辖区或国家法律的辖区或国家进行分发。

本《绿色债券框架》可能包含预见性和前瞻性表述。任何此类前瞻性表述将包含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实际影响到国家开发银行业绩、表现或成绩与此类前瞻性表述中描述的未来业绩、表现或成绩有所不同的因素。此类前瞻性表述基于对国家开发银行现在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将来国家开发银行将开展运营的环境等的多种假设。

此外，任何前瞻性表述将基于假设未来事件可能不准确的前提下。这些材料中的此类前瞻性表述的有效性仅限于完成此类材料时，国家开发银行不承担任何更新或为此类前瞻性表述提供额外信息的义务。